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10月11日 星期二 D24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9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高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350万股股票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部分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圳市证券登记中心,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7,000万元增加为9,350万元,根据公司于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上市前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委托公司陈云生先生具体负责办理此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城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城西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城西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保障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8,37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2,6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还贷资金使用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轻重资本股权投资以下三个项目,投资项目之一为“江西巨龙管业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二为“河南巨龙管业年产70kmPCCP(DN1400-DN3600)生产线项目”;三为“重庆巨龙管业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三项目总投资为20,988.49万元。
鉴于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1)审议通过向江西西峡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增资6,173.3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3.36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增资完成后,江西西峡巨龙管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2)审议通过向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增资8,946.22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46.22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增资完成后,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3)审议通过向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出资5,868.91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8.91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增资完成后,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3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办理上述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长城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附件:
修订章程条款如下:

条款	未修订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5】在中国证监会【1】和【2011】141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1】和【2011】141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9,3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转让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公告公司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公告公司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并于2011年9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在巨龙管业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到监事3人,到会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平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3,37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西峡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及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强化竞争优势,同意使用6,173.36万元募集资金向江西西峡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3.36万元),使用8,946.22万元募集资金向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46.22万元),使用5,868.91万元募集资金向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8.91万元)。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龙管业”)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1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5元,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1	江西巨龙管业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	6,173.36	江西贵信丰县
2	河南巨龙管业年产70kmPCCP(DN1400-DN3600)生产线项目	8,946.22	河南省原阳县
3	重庆巨龙管业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	5,868.91	重庆市荣昌县
	合计	20,988.49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40,601,425.00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09,884,900.00元,超募资金130,716,525.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4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3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时间	到期时间
	1,070	2010年10月14日	2011年10月13日
	1,000	2010年11月3日	2011年11月2日
	1,000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12月5日
农行金华城西支行	800	2011年1月7日	2012年1月6日
	500	2011年2月24日	2012年2月23日
	1,300	2011年2月9日	2012年3月8日
	600	2011年4月2日	2012年3月24日
建行金华城西支行	1,000	2011年7月6日	2012年7月5日
	1,100	2011年7月7日	2012年7月6日
合计	8,370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8,37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计算,一年内即可节约利息支出549万元,相对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购买,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6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一年内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173万元。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资金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独立董事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8,370万元归还未到期的银行贷款,使用2,6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8,370万元归还未到期的银行贷款,使用2,6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8,37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7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1、巨龙管业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8,3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以部分超募资金2,6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经巨龙管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巨龙管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巨龙管业以超募资金中的1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近日分别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上海市城市引水管采购工程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玖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97,327,863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上海市城市引水管采购工程(上海市城市供水项目二期工程PCCP管采购)
3、合同金额:玖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97,327,863元)
4、供货时间:2011年11月1日开始分6期供货,总工期为180天
5、供货地点:由甲方自行确定
6、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中标价的10%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无息),月供货量的80%,工程结束后,付至总货款的95%,余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无息)。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3号世纪大道5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
2、该项目的乙方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履约能力有保障。
3、合同金额:玖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
4、公司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30.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2012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合同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2、如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时交货履约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近日分别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上海市城市引水管采购工程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玖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97,327,863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上海市城市引水管采购工程(上海市城市供水项目二期工程PCCP管采购)
3、合同金额:玖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97,327,863元)
4、供货时间:2011年11月1日开始分6期供货,总工期为180天
5、供货地点:由甲方自行确定
6、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中标价的10%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无息),月供货量的80%,工程结束后,付至总货款的95%,余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无息)。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3号世纪大道5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
2、该项目的乙方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履约能力有保障。
3、合同金额:玖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
4、公司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30.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2012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合同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2、如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时交货履约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1-37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8年1月29日《证券时报》。有关股改的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1-38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材料,2007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20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
2007年6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充分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若在规范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59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徐开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徐开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徐开林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0月10日补选了马先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任期至2012年7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44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9月业绩预增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607.21—1,907.21万元 1,043.50万元 54.02%—82.77%
基本每股收益 0.05元—0.06元 0.03元 66.67%—100.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中西部“六省一市”钢铁分销网络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运营,其运营管控能力逐步增强,把市场的能力以及系统管理水水平不断提升,各网点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使得净利润同比增长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说明
2011年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钢B 公告编号:2011-03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于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报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信2011-016号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矿业”)成立联合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阜新泉新城二号项目土地使用权竞买,若竞买成功,公司与阜新矿业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若竞买不成功,则不成立上述项目公司,双方解除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1年10月9日,公司与阜新矿业组成联合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参与阜新泉新城二号地“四宗土地,土地编号为2011-13-2011-13-2、2011-13-4,成交总价约为19,985万元,位于东堡梁东村,规划用地面积324,419.5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及商业,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70%的权益。
同日,公司与阜新矿业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股东出资比例为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比例为70%;阜新矿业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比例为30%。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131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2%,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68131502股,出席本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对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1-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规避锌产品和锌精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08年7月,公司根据生产规模扩大及锌现货价格持续下跌的实际情,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锌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由原来的“公司期货保值业务全年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生产产量的四分之三,保证金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货头寸不超过3000吨,“调整为“每月不超过当年预计产量的50%,且保值头寸累计不超过原料、半成品、产品库存总量的60%”。该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经2008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披露在2007年12月27日、2008年7月26日、2008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3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000万元—6000万元	16421万元	下降: 69.55%—63.46%
基本每股收益	0.06元—0.08元	0.21元	下降: 71.43%—61.9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一)公司淘汰落后产能补贴在2010年摊销完毕,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312万元;
(二)公司取得华安证券、国元证券2010年红利较上年同期减少3966万元;
(三)公司在上年处置马鞍山电厂2x125MW机组,实现收益2518万元,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以上原因综合影响利润为12796万元,导致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9.55%-63.4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业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的预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200万元—5,500万元	3,486.97万元	49.13%—57.73%
基本每股收益	0.16元—0.17元	0.13元	23.08%—30.7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7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